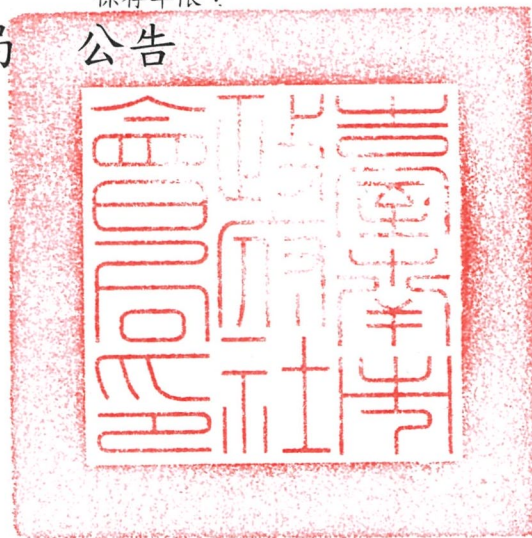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社家字第1150120889B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吳文邦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依法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同法第97條。

公告事項：吳文邦於112年間未經兒少同意拍攝其大腿及言語騷擾致其心生畏怖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規定，本局爰依同法第97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郭乃文